

熟食中心座位被佔用作私人用途，商販叫苦連天

背景：

2010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士美非路街市-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，有熟食檔商販提出愈來愈多市民自攜食品到三樓的熟食中心，並佔用中心的座位，對生意造成直接影響，遂希望食環署可於玻璃門上張貼「禁止自攜食品入內」告示。然而，據食環署同事表示，熟食攤檔的租用條款並不包括租用熟食中心的座位，座位屬公共座位，故建議租戶以勸喻形式，勸喻未有光顧的市民選坐較遠位置，減低對經營的影響。

此外，近日商販亦發現有更多市民到熟食中心純粹享用 WI-FI 服務，並未有任何光顧。商販非常擔心日後類似情況將日趨嚴重。

問題：

1. 請問食環署在熟食中心設置座位的原意及用途為何？
2. 面對市民自攜食品入熟食中心，或是只佔用座位作私人活動而未作任何光顧的情況，作為負責管理熟食中心的食環署如何作出監管？請問現行熟食攤檔的租用條款是否能保障商販享有合適的經營環境？
3. 為免問題持續惡化影響經營，除勸喻外，食環署如何解決座位被佔用作私人用途的問題？是否可以訂立措施防止問題再現？

文件提交人

陳特楚 陳學鋒

2011 年 2 月 11 日

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：

問題 1： 請問食環署在熟食中心設置座位的原意及用途為何？

答： 為利便市民結伴光顧熟食中心/市場而各人又可同枱享用適合自己口味的食物。本署自 2000 年成立以來，在新落成的熟食中心/市場，均採用公共座位間的安排。這亦是一般私營熟食中心/市場或海外類似設施的慣常做法，亦可善用空間。由於個別熟食檔的經營模式和營業時間不盡相同，公用座位可靈活應付不同租戶在不同時段對座位的需求，達至最大的使用率，既利便顧客，亦可免除因輪候座位而產生通道阻塞、爭佔座位等問題。

問題 2： 面對市民自攜食品入熟食中心，或是只佔用座位作私人活動而未作任何光顧的情況，作為負責管理熟食中心的食環署如何作出監管？請問現行熟食攤檔的租用條款是否能保障商販享有合適的經營環境？

答： 本署已在士美非路街市熟食中心當眼處及公用桌面張貼告示，說明熟食中心的公共座位是供光顧熟食中心的公眾人士使用。若租戶發現有人濫用熟食中心的公共座位，可通知本署或承辦商的駐場管理人員立即跟進處理。根據過往經驗及本署近期觀察所得，市民一般都會自律，並遵守有關適當使用公共座位的勸告。

問題 3： 為免問題持續惡化影響經營，除勸喻外，食環署如何解決座位被佔用作私人用途的問題？是否可以訂立措施防止問題再現？

答： 本署最近在士美非路街市熟食中心進行調查，所有租戶均表示最近沒有發現市民佔用熟食中心座位作私人用途。儘管如此，本署及承辦商的駐場管理人員會加強巡查，以確保公共座位的安排是公平、合理，以及方便所有租戶和顧客。

(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)